

德国 DE 德国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 德国知识产权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 德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怎样的？

★ 德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是怎样的？

★ 如何在德国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 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有哪些？

★ 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怎样的？

★ 德国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是怎样的？

因 德国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哪些？

因 德国的知识产权申请和审查制度是怎样的？

因 德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德国知识产权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德国以其强大且富有活力的机械制造业闻名于世，而其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机械制造业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持作用。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经济的变化，德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从建立到完善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参见《德国知识产权法的历史演进》，龚璇，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页、《2003年欧洲知识产权考察纪要》，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考察组）：

德意志联邦时期（18世纪-19世纪）

尽管在英国、法国早在18世纪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但德国由于其诸侯割据的状态，迟迟不能颁布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当时实行的还是特权制度。然而，随着经济的方展，在联邦内部陆续有了对专利和商标的规定，例如1842年的德意志联邦关税同盟协议规定了，应对具有新颖性和特殊性的事物授予专利，而普鲁士在1818年颁布了关于钢铁制造厂标示的规定。这些成为了日后德国知识产权法的萌芽。之后在德国的一些联邦，例如萨克森、符腾堡、巴伐利亚州内，相继出台了一些关于授予专利权的规定。但此时对于专利的其他法律诉讼问题没有进行规定。

德意志帝国时期（1871年-1918年）：

随着俾斯麦相继统一了北德意志，并建立了统一的德意志帝国，1870年至1877年期间，在德国掀起了立法高潮。在此期间，德国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为建立知识产权体系打下了基础。并且在1903年，德国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专利法》与《实用新型法》

1877年，德意志帝国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该法案采取了先申请制，并且包含专利撤回及强制许可条款。这些原则一直延续到现今的德国专利法中。1891年，德国联邦参议员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大量条款，例如发明创造者享有财产返还请求权等。并且于该年通过了《实用新型法》，以作为专利法的补充，促进对创造性较低的小发明的保护。实用新型法的保护时间总共为6年，并且实行注册登记制。

☆ 《著作权法》和《版权法》

1870年，德意志帝国颁布了统一的《著作权法》，其保护范围包括文字作品、图片、音乐作品和戏剧作品等。于1876年，该法添加了对摄影作品以及图画作品的保护。1901年，颁布了适用于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的《版权法》，从而调整了著作权的使用形式。

☆ 《商标法》

《商标保护法》颁布于1874年，该法案对商标权及名称权予以保护，为避免不正当竞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894年，该法由《商标法》取代。在《商标法》中，引入了初审与注册相结合的制度，并对《商标保护法》进行了完善。

☆ 《外观设计法》

1876年颁布了《外观设计法》，其对于工业产品的外观实施了保护。本法案一直沿用至今，在1989年才进行了重大修改。

魏玛共和国及纳粹时期

在此期间，德国于1922年、1925年和1928年分别加入了有关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条约MMA、反对商标标志欺诈和误导产地来源的马德里条约MHA和有关工业样品的国际保存的海牙条约HMA。并且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德国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专利法》

在纳粹德国时期，专利法由先申请制改为了先发明制，并于1942年通过了有关职务发明的法案。

☆ 《著作权法》

在此时期，由于无线电和电影等新技术的出现，修订著作权法的要求日益迫切。在1923年至1932年间，出台了密集的修订草案，并于1920年成立了记者、作家著作权注册登记协会，以便更好地保护作者的著作权。

☆ 《商标法》

1936年，出台了新的《商标法》，该法弥补了之前商标法对于实质商标权的不足，以交易认同的方式保护了商标权人的权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期

二战结束后，德国的发展重心再次回到制造业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沿用了之前的知识产权法，颁布了从属的法律例如1966年颁布了《专利律师规章》，1967年颁布了《雇员发明法》。

并且在二战结束后，德国在1949年至1953年之间出台了一系列的过渡法律，专利法再次确定了以先申请制为基础的原则。1949年，为专利法引入了实质审查制。1968年，德国对专利法进行了彻底的改革，提出了实质审查7年的期限，增加了无效程序等，使得专利法更适应于战后的时代。

近年来，为适应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德国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更为频繁，例如1994年将《商标法》修改为《商标和其他标识保护法》，将商业标识、地理来源标识、众所周知的驰名商标等一同纳入其保护范围。

德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至今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法律体系，并且代表了世界知识产权立法的发展趋势。可以说，战后德国的经济崛起，完善的法律体系是功不可没的。

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有哪些？

知识产权主要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植物品种等。

著作权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等。

德国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哪些？

德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

作为传统的大陆法系的代表，尽管德国统一的法制史不过一百年，但德国以其民法典为基础，建立了庞大而完善的法律体系。这种法典式的法律体系深深影响了欧洲各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的立法历史。以民法典为核心，德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等，详见下表。

序号	法律	相应的实施细则、法规
1	专利法	专利审查指南
		专利条约
		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专利事务的实施细则
2	实用新型法	实用新型法实施细则
3	外观设计法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
4	微电子半导体产品保护法	
5	商标和其他标记保护法	关于执行商标法的实施细则
6	著作权法	
7	反不正当竞争法	

德国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虽然德国的知识产权法开始时间晚于英美等国，但德国一向是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积极推动与参与者，这与其世界经济地位密不可分。随着市场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德国工商业的主要利润已经越来越依靠海外市场，特别是机械制造业和制药业。如果德国产品的权利在海外市场无法受到保护，那么对于德国工商业的冲击无疑是巨大的。因此，德国积极推动欧盟专利的进程，并且参与了众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主要包括：TRIPS协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共同体专利公约、为专利批准程序呈送微生物备案以取得国际承认布达佩斯条约、专利国际分类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有关工业样品的国际保存的海牙条约等。

德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怎样的？

德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详见下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68061051015006102>